



技能檢定報檢資格說明

11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丙級 單一級一般職類 報檢資格

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中畢業

甲級報檢資格 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要件（資格 1 ~ 6）

學歷、經歷與技術士證多元採認條款

雙軌報檢路徑：【路徑 A：持乙級技術士證（資格 1~4）】或【路徑 B：具指定學歷+經驗（資格 5~6）】

關鍵條款：第 4、5、6 項報檢條件「無科系限制」！

路徑 A：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資格 1 ~ 4）

基本門檻：乙級證

資格 1 乙級技術士證 + 相關工作經驗

相關職類乙級證 + 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資格 2 乙級技術士證 + 相關職業訓練

相關職類乙級證 + 職訓時數累計 ≥ 800 小時

資格 3 相關乙級技術士證 + 相關職業訓練 + 工作經驗

相關職類乙級證 + 職訓累計 ≥ 400 小時 + 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資格 4 ★ 相關乙級技術士證 + 大學畢業（無科系限制）+ 相關工作經驗

相關職類乙級證 + 技術學院/大學畢業 + 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路徑 B：依學歷及工作經驗（資格 5 ~ 6）

無需乙級證

資格 5 ★ 專科畢業（無科系限制）+ 相關工作經驗 4 年

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 + 應檢相關工作 4 年以上

資格 6 ★ 大學畢業（無科系限制）+ 相關工作經驗 3 年

技術學院/大學畢業 + 應檢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甲級報檢資格重要審查要點與採認規定

無科系限制：第 4、5、6 項之學歷，均不受畢業科系限制。

數位證明：上述乙級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職訓認定：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為限（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時數可納入計算）。

相關工作定義：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須檢附證明）。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彙整指引 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一般報檢資格條款（資格 1~6）



乙級技能檢定報檢資格全解析

條款分類、學經歷組合與審核應備規定一頁總覽

簡章 P.38~46 參照

丙級證照途徑

分類 1

資格 1 證照 + 經驗／職訓

取得丙級證照 + 相關工作滿 2 年
或 職訓累計滿 800 小時。

資格 2 證照 + 高中職

取得丙級證照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或 高中職在校最高年級學生。

資格 3 證照 + 大專在校

取得丙級證照 + 五專三年級以上
或 大專校院／技術學院在校生。

學歷與實務途徑

分類 2~4

資格 10 高中職 + 工作經驗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力）
+ 從事相關工作累計滿 2 年。

資格 11 大專畢業／最高年級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大專校院在校最高年級（免工作經驗）。

資格 12 資深工作經驗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累計滿 6 年以上（無學歷限制）。

職業訓練途徑

分類 5~7

資格 4/8 職訓 + 工作經驗/高中職

職訓 400h + 相關工作滿 3 年；
或 工作 1 年 + 高中職畢業。

資格 5/7 職訓 + 工作經驗/高中職

職訓 800h + 相關工作滿 2 年；
或 具高中職畢業（同等學力）。

資格 6 相關職類職訓滿 1600 小時

相關職業訓練累計滿 1,600 小時
（免額外工作年資與學歷要求）。

技術生訓練途徑

分類 8

資格 9 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 2 年

完成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 2 年
+ 從事相關工作累計滿 2 年。

!

審核文件須依勾選資格項目檢附影本，詳細規範請對照當年度簡章規定。

▲ 報檢資格重要審核規範與名詞定義

- ✓ 學歷無科系限制：凡涉及學歷部分（高中職、大專 graduation／最高年級），均無科系限制。
- ✓ 證照數位證明採認：丙級技術士證得以政府發行之「技術士證數位證明」採認佐證。
- ✓ 在校最高年級定義：指學校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且向學校完成註冊並取得證明者。
- ✓ 相關工作範疇：含日夜間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須持證明）。
- ✓ 職訓機構認定：職業訓練與技術生機構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政府委辦單位。
- ✓ 國手培訓時數：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展能節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得納入職訓時數採計。

條件① 基本年齡限制：年滿 16 歲



條件② 專業資格認證（符合③～④途徑之一）

▲ 兩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條件② 專業資格取得途徑（四擇一）

③ 早期訓練結業：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取得之居服員/病服員/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須經政府備查）。

④ 新制訓練結業：92 年 2 月 13 日以後結業證明書（須載明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文號、課程及時數）。

💡 111/8/24 後取得具 QR Code 者，僅須檢附正面影本。

⑤ 相關科系畢業：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學程或學位學程畢業。

⑥ 在校修畢學分：相關科系在校生，檢附在校證明+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各 2 學分成績單 + 40 小時實習證明。



前述「相關科系所」8 大類群範疇 (A ~ H)

A 家政類群

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

C 社會類群

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等。

E 長期照顧類群

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銀髮產業管理、老人健康管理、養生休閒管理等。

G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09211/09212)」。

B 兒童與幼保類群

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等。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

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臨床心理(學)、輔導等。

F 醫護衛類群

公共衛生學、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照顧、護理、助產、營養、醫事技術等。

H 主管機關會商認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科系所。

條件① 基本年齡限制：年滿 18 歲

自 111/1/1 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 條件② 專業資格認證（符合 ③ ~ ⑥ 途徑之一）

▲ 雙重門檻須同時符合！

條件② 專業資格取得途徑（五擇一）

③ 93 年以前托育訓練：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單位辦理托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合格證書。

④ 93 年以前兒福證書：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

⑤ 94 年以後兒少課程：修畢「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托育/教保/保育員課程，領有主管機關證明。

⑥ 幼托相關進修班：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幼托進修班（≥20 學分或 360 小時）；或托育專班（≥7 學分或 126 小時）。

⑦ 幼保家政護理科系：高級中等以上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專最高年級/輔系畢業。

前述「相關科系所」6 大學門範疇 (A ~ F)

A 教育學門

教育(學)、教育心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家政教育、幼兒教育(學)。

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犯罪防治、心理復健(學)等。

C 醫藥衛生學門

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營養與保健科技、護理(學)、助產(特)、早期療育(與照護)、醫護管理、衛生福利學等。

D 社會服務學門

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等。

E 民生學門

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課後照顧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高級農村家政等。

F 主管機關認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科系所。

官方規定備註：各類群僅摘要摘列代表性科系，詳細且完整之認可科系所名冊，請以當年度技能檢定簡章公告規定為準。

衛生福利部資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訊資料，請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pid=6131#>或檢定簡章 QR Code 參閱。



特殊規定職類審查

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操作：報檢資格導覽

技能檢定特定職類資格審查指引

條件① 基本年齡限制：多數須年滿 18 歲（壓力容器為 16 歲）

+

條件② 領有職安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舊制過渡條款：符合指定日期前參訓者年齡得放寬至 16 歲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① 年滿 18 歲

② 職安訓練證明：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① 備註／舊制放寬：

1. 持 100/11/8 修正前證明者得報檢各分項。
2. 104/1/1 前 具訓練證明者，放寬為年滿 16 歲。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 年滿 18 歲

② 職安訓練證明：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① 備註／舊制放寬：

1. 持 100/11/8 修正前證明者得報檢各分項。
2. 104/1/1 前 具訓練證明者，放寬為年滿 16 歲。



鍋爐操作

① 年滿 18 歲

② 職安訓練證明：

經職安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① 備註／舊制放寬：

- 102/11/1 前 已參加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需有證明文件），放寬為年滿 16 歲即可報檢。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 年滿 16 歲
★

② 職安訓練證明：

具有職安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 年齡限制提醒：

本職類法定基本門檻即為年滿 16 歲，無須適用額外舊制過渡放寬。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① 年滿 18 歲

② 職安訓練證明：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① 備註／舊制放寬：

- 104/1/1 前 具有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放寬為年滿 16 歲。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彙整指引 特殊規定職類（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人字臂起重桿）條款

✓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請務必檢附指定訓練證明或同意書文件

審查要點

堆高機操作

特定職類資格審查

資格1（標準路徑）：**年滿 18 歲** + 經職安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期滿或結業證書。

資格2（矯正機關職訓）：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訓班期滿證書。（開班前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課程時數比照職安規則標準辦理）

按摩職類

身心障礙限定職類

雙重資格門檻：①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 **視覺功能障礙者** + ② **年滿 15 歲** 或 國中畢業。

📌 術科測試時間說明：按摩職類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配管

一試兩證機制

一試兩證同意書填寫：報名時請填寫報名表背面或之 **附件 46**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並務必勾選同意暨簽名蓋章。

合格核發流程與國籍限制：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郵寄主要窗口為個人通訊地址）。**⚠️ 非本國國民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雙管選擇一

資格一（純相關訓練）

OR

資格二（現場經驗 1 年 + 相關訓練或相關課程學分）



學分與時數採計：1學分=訓練18小時

資格一：純訓練／學分途徑

訓練 ≥ 126 小時 或 ≥ 7 學分

課程需完整涵蓋以下 6 大單元：

- | | |
|--------------|--------------------|
|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
| 3.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 4. 腳底按摩基本手法 |
| 5. 腳底按摩調理手法 | 6. 腳底按摩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

資格二：工作經驗 + 訓練途徑

經驗 ≥ 1 年 + 訓練 ≥ 54 小時

門檻：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 訓練 ≥ 54 小時（或 ≥ 3 學分）
涵蓋 3 大單元：

- | | |
|--------------|-------------|
|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
| 3.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 |

前點訓練或課程之 6 大認定標準範疇

(一) 衛福部委託/補助訓練

衛福部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法令訓練。

(二) 經核准自行辦理

曾接受衛福部委託/補助團體經核准自行辦理之法令訓練。

(三) iCAP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iCAP) 之相關訓練。

(四)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單位辦理之訓練。

(五) 學校學分班課程

學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

(六) 各級衛生機關核准

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訓練。

資格審議小組機制：若訓練證明非上述標準或認定有疑義者，得提送「資格審議小組」（成員包含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代表）進行資格審查。

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訓練報名、教育訓練制度專區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 產投方案：可至勞動部官方平台查詢核定課程

☑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請務必檢附指定資格證明文件

🔍 特殊規定審查模組

👤 鍋爐操作

雙重條件認證

條件①：年滿 18 歲

條件②：經職安訓練規則所定 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或結業證書。

💡 過渡條款：102/11/1 前已參訓者，年齡得放寬至年滿 16 歲即可報檢。

👤 就業服務

學歷與同等學力

學歷門檻：國內外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範疇（4 類之一）：

1.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證明。
4. 報考二年制專科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證明。

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

👤 按摩（乙級／身障）

視覺障礙限定

條件①：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 視覺功能障礙者。

條件②（管道 4 擇 1）：

- ① 按摩丙級證 + 工作 3 年以上
- ② 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力) + 按摩丙級證
- ③ 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力) + 專業訓練累計 ≥ 1,600 小時
- ④ 持執業許可證 + 工作 6 年以上

📄 按摩丙級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進行佐證。

🚚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3 點資格管道

第 1 點～第 12 點：

報檢資格比照 乙級一般職類 報檢資格條件。

第 13 點（特例從業人員）：

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須檢具勞保證明）。

⚠️ 請務必依報檢點別檢附對應之學歷、經歷或勞保證明文件。

乙級報檢資格

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跨職類採認對照表

特定職類資格審查指引

通用規則：相同職類名稱、項目不同，但代號前 3 碼相同者 → 可直接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乙證。

職類名稱不同者 → 參照下方跨職類對照表

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欲報考之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可採認之丙級（或相當）技術士證	欲報考之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可採認之丙級（或相當）技術士證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09601 水調麵；09602 發麵；09603 酥皮糕皮；09606 水調麵+發麵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CNC銑床工；18200 銑床；18300 車床；18400 模具；18500 機械加工
11500/11600/11700 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CNC車床工；18200 銑床；18300 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 / 造園施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18400 模具－模具
19102/19104 印前製程 PC / MAC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09002 文字處理/圖文組版；19101/103/105 印前製程各類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18400 模具－模具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製版；19202 印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18300 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1400 金屬成形	01400 板金；16000 機械板金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21101 /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手繪圖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彙整指引 註：如有異動，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特殊規定職類-甲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①+②+③)			
鍋爐操作 (模擬機具)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③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③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
			③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一、外籍人士、港澳居民與大陸地區人民

1. 外籍人士

必須持有 **外僑居留證**。

2.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

須持有 **外僑居留證** 或 **入出境許可證（類別須為「定居證」）**。

3. 大陸地區人民

須持有 **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或 **入出境許可證（類別須為「定居證」）**。

特別限制：不可至軍事單位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二、學生身份與無戶籍國民

4.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經許可在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位生。

5. 探親就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申請長期探親，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大學或科技校院具學籍者。

6. 無戶籍國民

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證件上載明為 **「無戶籍國民」**。

三、通用報檢資格規定：

符合上述第 1 至 6 項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均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3-2)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名及測試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 (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 (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 (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 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3-3)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 最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二) 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 (三) 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四) 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 (一) 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 (二) 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 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 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 學科：依簡章。 (二) 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 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核心先決條件：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重要提醒：報名時若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一、國際級技能競賽



競賽範圍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成績門檻

獲得 或 **前三名** **優勝獎**



申請時效

自獲獎日起 **5 年內**

適用：相關職類 「各級」檢定



二、全國級技能競賽



競賽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成績門檻

成績 **及格** 者



申請時效

自及格日起 **3 年內**

適用：相關職類 「乙、丙或單一級」



三、分區 / 認可單位競賽



競賽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機關/學校/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藝)競賽。



成績門檻

獲得 **前三名**



申請時效

自獲獎日起 **3 年內**

適用：相關職類 「丙級或單一級」



補充規定：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項目及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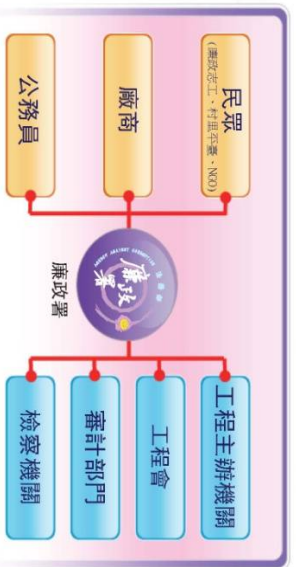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

THE END

法務部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誓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控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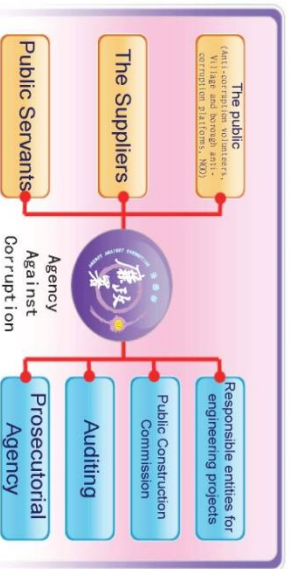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S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sectors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